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0,620,418.85	174,031,478.96	17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53,242.53	15,880,588.55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57,723.54	15,494,554.71	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39,370.58	-88,942,324.23	8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1	0.0662	1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1	0.0662	1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29%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8,736,421.64	3,941,097,676.81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25,279,521.09	1,306,771,085.22	1.4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23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4,336.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567,084.4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796.35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35,876.8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88,057.08 | |
合计 | 1,295,518.9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5年一季度合并营业收入大幅增涨，主要系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对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纳入合并报表使得营业收入增加，较上年同期增涨170.42%。公司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规模较上年度末无明显变化。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培良	境内自然人	38.25%	91,800,000	91,800,000	不适用	0
傅能武	境内自然人	9.00%	21,600,000	21,600,000	不适用	0
邓旌	境内自然人	6.00%	14,400,000	0	不适用	0
彭水平	境内自然人	3.68%	8,820,000	8,820,000	不适用	0
沈波	境内自然人	3.53%	8,460,000	8,460,000	不适用	0
沈望	境内自然人	3.53%	8,460,000	8,460,000	不适用	0
沈熙	境内自然人	3.53%	8,460,000	8,460,000	不适用	0
张强强	境内自然人	3.00%	7,200,000	0	不适用	0
袁石波	境内自然人	1.83%	4,392,200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永达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2,959,318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邓旌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张强强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袁石波	4,3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2,2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永达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9,318		人民币普通股	2,959,318		
郭福	1,900,037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37		
兰伟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苗鹏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42,605		人民币普通股	742,60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639,347		人民币普通股	639,347		
方湘	5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系沈培良一致行动人，其中，彭水平系沈培良之妻，持有公司3.68%股份；沈熙、沈波、沈望均系沈培良与彭水平之子女，分别持有公司3.53%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2.50%的股份。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永达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资管计划，其中，沈培良、沈望参与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460,026.45	338,745,081.11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160,494.05	270,190,513.2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54,105,109.58	62,006,241.20
应收账款	910,805,588.90	964,594,545.26
应收款项融资	332,223,236.57	351,904,723.83
预付款项	47,139,871.67	19,445,923.71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043,279.85	6,850,848.3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794,240,890.00	674,080,785.7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189,838,168.74	180,278,750.59
持有待售资产	104,521,292.20	104,521,29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174,592.47	2,304,085.91
流动资产合计	3,140,712,550.48	2,974,922,79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645,938,746.16	645,529,281.89
在建工程	12,234,793.89	15,318,77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65,183.55	167,921.38
无形资产	141,411,769.67	143,780,964.7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443,053.52	6,057,22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66,088.73	23,996,45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764,235.64	131,324,26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023,871.16	966,174,885.66
资产总计	4,088,736,421.64	3,941,097,67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481,056.82	324,324,95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260,226,271.25	310,464,534.55
应付账款	231,452,776.25	236,292,454.74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4,278,680.84	2,662,957.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729,542.41	34,578,244.05
应交税费	17,119,886.23	21,689,649.43
其他应付款	41,079,270.77	120,404,833.5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312,511.23	256,436,878.31
其他流动负债	126,290,726.73	45,690,973.88
流动负债合计	1,361,970,722.53	1,352,545,480.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568,787,350.90	540,279,778.83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90,424,520.40	10,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4,907,589.98	4,963,080.95
递延收益	56,862,224.36	53,853,65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90,069.65	54,477,467.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371,755.29	664,373,978.37
负债合计	2,136,342,477.82	2,016,919,459.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779,489,206.94	779,489,206.9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34,419.20	-343,280.86
专项储备	5,229,241.94	4,782,910.26
盈余公积	25,215,397.49	25,215,397.49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75,880,093.92	257,626,85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5,279,521.09	1,306,771,085.22
少数股东权益	627,114,422.73	617,407,13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393,943.82	1,924,178,21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8,736,421.64	3,941,097,676.81

法定代表人：沈培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一帆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0,620,418.85	174,031,478.96
其中：营业收入	470,620,418.85	174,031,478.96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441,334,472.81	152,903,174.50
其中：营业成本	406,681,316.97	138,100,432.39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465,744.87	2,334,581.33
销售费用	1,491,343.95	1,191,083.80
管理费用	17,068,802.71	9,933,870.96
研发费用	9,711,288.03	710,177.97
财务费用	3,915,976.28	633,028.05
其中：利息费用	5,247,069.03	3,371,321.42
利息收入	258,616.56	2,917,044.19
加：其他收益	3,505,825.60	1,335,825.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5,117.14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8,032.73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802.13	-1,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4,986.84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36.15	224,295.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76,907.49	21,688,425.14
加：营业外收入	27,090.01	50,000.03
减：营业外支出	20,293.66	1,30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83,703.84	21,737,125.15
减：所得税费用	4,623,170.98	5,856,536.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0,532.86	15,880,588.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0,532.86	15,880,588.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53,242.53	15,880,588.55
2.少数股东损益	9,707,290.33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204.73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138.34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138.34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9,382.63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88,244.29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066.39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85,328.13	15,880,58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62,104.19	15,880,58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3,223.94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61	0.06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61	0.06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沈培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一帆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42,440.28	61,973,30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19,679.49	725,43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162,119.77	62,698,73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620,341.52	106,993,832.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45,323.95	31,061,44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8,224.67	7,583,13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7,600.21	6,002,64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101,490.35	151,641,05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9,370.58	-88,942,32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404,376.3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82,239.44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3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286,615.79	39,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6,398.50	3,151,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624,520.4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5,969.61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976,888.51	3,151,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9,727.28	-3,111,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11,855.69	197,497,753.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11,855.69	197,497,753.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333,002.09	219,902,061.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4,051.12	2,237,37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77,053.21	222,139,44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4,802.48	-24,641,68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0,944.89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66,104.07	-116,695,51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64,001.82	613,346,59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830,105.89	496,651,082.70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并保证其提供、披露的信息和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和文件全文。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永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装备、标的公司	指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葛艳明、袁志伟、徐涛、王远林、上海缇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金源装备51%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而对其进行审计、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24年5月31日
缇杉资管	指	上海缇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达梧桐	指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储能	指	溧阳市先进储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溧阳基金	指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权收购协议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葛艳明、袁志伟、徐涛、王远林、上海缇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溧阳市先进储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葛艳明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葛艳明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葛艳明等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金源装备51%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金源装备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金源装备51%股权，金源装备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2024年10月22日，金源装备取得了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并于2024年10月31日取得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已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股份已交割完成。至此，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金源装备51%股权。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各交易对手方支付交易对价合计61,200.00万元。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0,600.00万元已于2024年10月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应在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至其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100%。其中，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葛艳明股权转让款支付和标的公司拆迁款取得进度相挂钩。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向各交易对方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58,025.72万元，剩余部分未支付价款系标的公司仍有部分拆迁款未取得，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将部分应支付给葛艳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74.28万元予以预留，后续根据拆迁款实际取得进度进行支付。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已完成交割，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未支付价款主要系根据《股权收购协议》预留标的公司尚未取得的拆迁款。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公开谴责的情形。 3.除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源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6.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及其